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6-029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决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。
- 3.涉案金额：3172.55 万元。

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裁决为再审裁定，本次诉讼裁定涉案金额已于 2025 年 7 月全额支付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造成影响。

近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 5518 号〕，最高人民法院就张强等 17 人与公司、苏加旭、陈松柏、陈振宗、吴景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裁定，现将本次诉讼裁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张强等17人

一审被告:苏加旭

一审被告:陈松柏

一审被告:陈振宗

一审被告:吴景贤

(二) 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4)闽民终658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再审请求为:

1.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,改判驳回张强等17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,或将本案发回重审;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,并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闽01民初525号一审民事判决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闽民终658号二审民事判决,同时依法驳回17名被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。

2.本案一审、二审受理费由17名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裁定的情况

最高人民法院认为,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裁定涉案金额已于 2025 年 7 月全额支付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 5518 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8 日